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全部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接納規定後，供股股份將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該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章程附錄三「13.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列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閣下應閱讀整份章程文件，包括本章程「董事會函件－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一段所載就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的討論。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cean Star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7)

###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供股之包銷商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章程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按盡力基準進行。根據本公司的憲法文件、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供股概無最低認購水平的規定。待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的條件」一段所載供股的先決條件在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現時預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繼續進行。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任何未被合資格股東(不論是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或包銷商或其根據包銷協議促成的其他認購人承購的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倘供股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或之前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務請注意，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之買賣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進行。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擬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其未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的人士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供股股份之接納及繳付股款或轉讓手續載於本章程第19至24頁「董事會函件－供股－接納及繳付股款或轉讓手續」一段。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

## GEM 之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小型及中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小型及中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6
終止包銷協議 .....	8
董事會函件 .....	1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

## 釋 義

---

於本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供股的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實益擁有人」	指	股份之任何實益擁有人，其股份以登記股東之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於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香港結算批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香港結算批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香港結算批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釋 義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9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意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適用之額外申請表格，其具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常用形式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之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中介人」	指	就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及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實益擁有人的經紀、保管人、代名人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實益擁有人的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其他有關人士

---

## 釋 義

---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即於該公佈發佈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可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為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屬必要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當時於該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方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與供股有關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僅作參考的章程之日期

---

## 釋 義

---

「合資格股東」	指	不合資格股東以外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以釐定供股項下之權利
「登記股東」	指	就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東的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獲授權的保管人或第三方，而股份由實益擁有人擁有實際權益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供股」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並受其條件所限，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最多315,000,000股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

## 釋 義

---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包銷商」	指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將予包銷之所有供股股份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或額外申請項下之申請人承購之任何包銷股份
「%」	指	百分比



---

## 預期時間表

---

以下載列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編製時假設供股的所有條件將予以達成。

事件	二零二二年日期及時間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及時間	八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八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八月九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及日期	八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八月十九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就全部或部分額外供股股份不成功申請或在供股終止的 情況下寄發退款支票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開始於市場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終止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九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附註：上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以及本章程中指定的所有日期及期限僅作說明用途，並可能會有變動。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另行公佈。

---

## 預期時間表

---

###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出現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超強颱風導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在上述時間發生：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非於目前計劃日期發生，則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另作公佈。

---

## 終止包銷協議

---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任何時間出現(其中包括)下述任何情況，則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為失實、不準確、有所誤導或已遭違反，而各情況(包銷商的合理意見認為)對供股而言屬重大；或
- (ii) 發生下列事件：
  - (a)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推出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變，或出現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
  - (b) 出現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之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或繼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或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出現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者財務或貿易狀況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
  - (e)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買賣之情況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或生效；
  - (f) 涉及潛在市況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司法管轄區之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有變、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實施或面對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有變，就本段而言，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有變)之任何變動或發展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或

---

## 終止包銷協議

---

- (g) 通函及／或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未有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要求於該日前公開宣佈或公告之資料(與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有關或者與本集團遵守任何法律、GEM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任何適用法規有關)，

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

1. 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者財務或貿易狀況或者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2. 可能對供股成功進行或供股股份之「承購」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3. 令繼續進行供股成為不當、不智或不宜，

則包銷商可在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包銷商發出任何上述通知，則包銷商之所有責任即告終止及終結，本公司毋須支付因供股產生或附帶之任何包銷佣金、成本、費用及開支。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概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其概要載於本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因此，供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之買賣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進行。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其未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

---

## 終止包銷協議

---

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於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Ocean Star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7)

執行董事：

鄭思虎(主席)

譚澤之先生

許學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厲劍峰先生

鄧耀基先生

佟鑄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6-8號

樂居工業大廈1樓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包銷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按盡力及非悉數包銷之基準進行包銷。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接納供股股份之資料及包銷協議；(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本集團之一般資料之進一步詳情。

### 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以向合資格股東供股最多315,0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31.5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及非悉數包銷之基準包銷最多315,000,000股包銷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惟須遵守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尤其是達成其中所載的先決條件。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先決條件的詳情載於本章程「包銷協議」一段。

###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條款載列如下：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097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630,000,0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315,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供股股份的總面值將為3,150,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 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  
股份總數 : 最多945,000,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  
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 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 : 扣除開支前最多約為31.5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  
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 超額申請權 : 合資格股東可以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轉換證券、期權、衍生品、認股權證、換股權或附有任何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權利的類似權利。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最高數目315,000,000股供股股份(i)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及(ii)佔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3%。

供股僅按盡力及非悉數包銷之基準進行包銷。根據本公司的憲法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供股概無最低認購水平的規定。待供股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滿足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繼續進行，且最多可認購315,000,000股供股股份，惟須因GEM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而縮減。

倘認購不足，任何未被合資格股東(不論是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承購，且未獲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或兩者之一，以適當者為準)認購的供股股份將不會發行，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承諾

本公司已在包銷協議中承諾，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不得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亦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新購股權。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已在包銷協議中承諾，在要求包銷商履行包銷協議條款規定的責任前，接納根據章程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提交的額外申請表格申請。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任何主要股東提供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表示彼等對根據供股將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意向。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在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接納其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時或在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受棄讓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之時必須繳足有關股款。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70港元折讓約41.2%；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72港元折讓約41.9%；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76港元折讓約43.2%；
- (iv)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70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47港元折讓約32.0%；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24港元折讓約19.4%；及
- (vi) 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1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綜合資產淨值約6,603,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630,000,000股股份)溢價約900.0%。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149港元及基準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每股約0.173港元計算，供股將導致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為13.9%。

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現時市況下股份之市價及交易流動性；及(ii)本集團最近期之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有關期間**」)，在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的0.61港元大幅下降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的0.255港元後，股份收市價維持介乎0.141港元至0.265港元。此外，股份於有關期間的日均成交量相對較少，相當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0%。鑒於有關期間上述股份收市價範圍及交易流通量，為提高供股對股東的吸引力，董事將認購價定為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折讓。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0.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約3.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8.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55.1百萬港元。董事會亦認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的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13.05百萬港元中的約8.1百萬港元於最後交易日已動用。鑒於本集團近期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不理想，董事認為，將認購價定為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折讓，並取得外部融資以支持其營運資金及擴充本集團業務，以實現持續改善本集團財務表現，在商業上屬合理及正當。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現時本公司股權之相同比例認購供股股份，因此董事會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可鼓勵合資格股東承購名下配額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從而最大限度地降低可能的攤薄影響。

每股供股股份之估計淨價(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經扣除供股之相關開支後將約為0.097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i)不擬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i)選擇悉數接納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後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權益；(iii)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可按比例認購彼等之供股股份，以按較近期收市價折讓的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權益；及(iv)合資格股東有機會透過額外申請供股股份增加其於本公司之投資，以參與本公司之未來增長，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當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為繳足及已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彼此以及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在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的股東，而非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香港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供登記。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登記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其參考。

悉數承購彼等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彙集之零碎供股股份配額而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

**不承購彼等有權獲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形式)，認購價須於接納時繳足，另須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辦理及受其條件規限。

僅應在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向過戶登記處提交一份已正式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匯款後，合資格股東方為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暫定配發。任何持有(或持有餘額)少於兩(2)股股份的持有人將無權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請參閱下文「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一段所述之安排。

### 海外股東(如有)的權利

就供股而發行的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註冊或存檔。如下文所述，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過戶登記處提供的股東資料，本公司並無海外股東。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確認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將無海外股東。

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用途)，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在香港境外接獲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保管人、代理人及受託人)如欲承購供股股份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有責任確保已全面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管轄區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正式手續，以及繳納有關地區或司法管轄區規定必須繳納之任何稅項、徵費及其他款項。任何人士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名人士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已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法規。如閣下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任何聲明及保證所規限。

---

## 董事會函件

---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之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結束買賣前，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早在市場出售（倘可於扣除開支後取得溢價）。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開支後將由本公司以港元按不合資格股東各自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的配額比例分派予彼等，惟倘任何該等人士所獲得之款項不超過100港元，則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原應有權獲得之該等任何未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如合資格股東並無提出額外申請，或額外申請以低於包銷股份總數進行，則該等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按盡力基準悉數包銷。

倘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任何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或視之為無效。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任何上述聲明及保證。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供股股份證書及供股退款支票

待達成供股條件後，預計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包銷協議被終止或未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的額外供股股份(如有)申請的退款支票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於任何情況下，零碎供股股份將不會暫定配發予任何合資格股東。零碎配額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供股股份整數。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會彙集及於市場出售，倘扣除開支後能取得溢價，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倘合資格股東並無作出額外申請，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的該等供股股份未必會由包銷商承購。

### 接納及繳付股款或轉讓手續

#### 一般事項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欲承購其供股項下之供股權，必須確保已全面遵守任何相關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適用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必需之政府或其他同意、遵守任何其他必要之正式手續，以及繳納有關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及徵費。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股東或代表身處或居於該等地址之人士及投資者持有股份之人士務請垂注本函件中「海外股東的權利」一段。

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繳付所申請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有關人士向本公司作出保證及聲明，其已經或將會就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其任何接納及／或額外申請表格及其項下之任何申請妥為遵守香港以外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之一切登記、法例及法規之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任何上述聲明或保證所規限。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視任何指示為無效：本公司認為該指示乃從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出及可能涉及違反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或本公司就其他方面認為任何指示可能涉及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或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相信，此舉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

#### 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繳付股款及轉讓

本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通知書內所列數目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暫定配發予彼等的全部供股股份，則須依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在接納時應付的全部股款，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於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下根據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段所述之有關較後日期)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的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支付，以「**Ocean Star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 Provisional Allotment Account**」為收款人，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

## 董事會函件

---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任何有效承讓暫定配額之人士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交回過戶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之有關暫定配額及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而該等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視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交回或代為交回有關表格之人士具有約束力，即使該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可要求相關申請人於較後階段填寫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認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的部分權利或將其部分或全部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整份交回及送交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的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其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領取。務請注意，閣下轉讓有關供股股份之認購權予承讓人，以及承讓人接納有關權利須繳付香港從價印花稅。

倘本公司認為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轉讓可能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有關登記。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將予遵循的手續之進一步資料。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賺取的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均可遭拒絕受理，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的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閣下申請供股股份時須繳付準確股款金額，未繳足股款的申請將不獲受理。在多繳申請金額之情況下，閣下將會獲發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倘多繳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上)。

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的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接獲章程文件，除非在相關地區或司法管轄區可合法提呈有關要約或邀請而毋須遵守其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否則不可視作申請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在下文所述者規限下，任何身處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如欲申請供股股份，有責任於認購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前，確保已全面遵守所有相關地區及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繳納有關地區或司法管轄區規定必須繳納之稅項及徵費。任何人士如接納供股股份的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名人士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已經或將會全面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任何上述聲明及保證。倘閣下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自身之專業顧問。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申請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律及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概不接納任何身為不合資格股東的人士之供股股份申請。

倘下文「董事會函件－供股的條件」一段所載的任何供股條件未獲達成，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股款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有關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名列首位的人士，有關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概不會就所接獲之任何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 **股份由登記股東持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除外)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以登記股東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認購就閣下之股份暫定配發予有關登記股東之供股股份，或出售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接納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則閣下應聯絡登記股東，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向登記股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之有關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登記股東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登記股東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認購就閣下之股份暫定配發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供股股份，或出售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接納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聯絡閣下之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向閣下之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之有關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閣下之中介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閣下之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按照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各自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比例，或按照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認為公平合適之其他方式，向該等參與者分配其接獲之額外供股股份。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之股份而暫定配發予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之供股股份之程序，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就應如何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權益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透過額外申請的方式，申請(i)不合資格股東配額且不能以淨溢價出售的供股股份；(ii)任何暫定配發但未被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有效接納的供股股份；及(iii)彙集零碎供股股份產生的任何未出售之供股股份(統稱為「未獲承購權利」)。於最後接納時限前透過正式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將其連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個別匯款送遞過戶登記處，便可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有關支票須以香港持牌銀行之銀行賬戶開出，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之持牌銀行發出，以「**Ocean Star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為收款人，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將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但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將按以下原則公平公正分配：

- (i) 概不會優先處理旨在將所持碎股湊足至完整買賣單位而提出之申請，因部分投資者可能濫用此優先機制，藉著分拆其股份從而獲發多於不優先處理所獲發之供股股份，此並非本公司意願及合宜之結果；
- (ii) 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申請人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概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及
- (iii)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3)(b)條，本公司亦會採取措施，以辨識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作出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不論是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申請)。

倘相關股東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高於上限數目(相等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已承購彼等於供股股份保證配額項下的供股股份數目)，則本公司將不會理會相關股東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倘有關未獲承購權利的供股股份總數高於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各合資格股東分配所實際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以代名人公司名義登記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個別延伸至實益擁有人，並建議彼等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股份實益擁有人如由其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並有意以其本身名義登記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則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香港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

---

## 董事會函件

---

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完成有關登記手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倘董事得悉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有異常情況，董事將審閱該等申請，而倘董事有理由相信任何申請可能意圖濫用上述機制，則董事可全權決定拒絕受理額外供股股份的有關申請。

### 供股股份的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任何有關證券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接納規定後，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各自之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具有與現有股份相同的每手買賣單位(即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

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2,500股供股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且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的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股東應尋求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

### 稅項

倘股東對接獲、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且就不合

---

## 董事會函件

---

資格股東而言，如對代表其自身收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因認購、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與供股股份(不論為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有關的權利而對任何人士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包銷安排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	本公司
包銷商	: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將予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	:	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包銷最多315,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包銷佣金	:	透過包銷商及／或其分包銷商實際認購的供股股份的總認購價的1.0%

包銷商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及其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而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包銷商確認(i)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第三方；及(ii)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0.24A(1)條，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及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證券。

供股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按盡力及非悉數包銷之基準進行包銷。包銷商可與分包銷

---

## 董事會函件

---

商訂立分包銷安排，代其安排選定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並擁有包銷商因根據包銷協議獲委任而擁有之有關授權及權利。

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率)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目前及預期市況及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待包銷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或獲包銷商作出任何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且在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被終止之前提下，包銷商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另行承購之所有包銷股份。

除包銷協議外，本公司並未就供股與包銷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

###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包銷協議。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概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倘包銷商行使彼等之權利，在最後終止時限前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包銷協議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任何一方概不得就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先前違反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作進一步公佈。

### 供股的條件

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包銷商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GEM上市委員會於不遲於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的首日，授予或同意授予(視乎配發情況而定)及概無撤回或撤銷同意該等供股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 (ii) 按照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分別向聯交所提交以獲取授權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經正式認證的經董事會決議案批准的章程文件副本各一份(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的文件)；
- (iii) 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
- (iv) 包銷商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並且包銷協議概無根據當中規定的條款而終止；及
- (v) 遵守並履行本公司在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承諾及責任，以及本公司在包銷協議項下作出的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屬真實、正確及沒有誤導成份。

除上述第(v)段僅可由包銷商豁免外，其他先決條件均不能獲豁免。

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上述第(i)至(iii)段及第(v)段所列的先決條件在最後終止時限前獲達成，並作出一切致使供股生效所需之其他行動及事宜。倘上述各段所載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未能全部或部分達成(或(如適用)獲包銷商豁免)及/或第(v)段所載條件直至最後終止時限仍未達成(除非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作出豁免)，或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撤銷包銷協議，則包銷協議將終止(惟包銷協議所述有關費用及開支、彌償保證、通知及管轄法律之



---

## 董事會函件

---

尚存條文除外)，而包銷協議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即告終止及終結，任何一方概不得就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先前違反者除外)，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並未達成。

供股僅按盡力基準進行包銷。根據本公司的憲法文件、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供股概無最低認購水平的規定。待供股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繼續進行。

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任何未被合資格股東(不論是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或包銷商或其根據包銷協議促成的其他認購人承購的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核心品牌「Bodibra」及子品牌「June」、「oobiki」、「Bodicare」及「invisi」設計、製造及銷售核心內衣產品。本集團主要提供各式各樣塑型功能設計的自家品牌女性內衣，旨在獲得更美外形，包括胸圍及內褲、塑型內衣及托胸背心。本集團亦(i)出售其他並無塑型功能的產品，主要包括美胸乳霜、內褲、隱形胸圍、泳衣、胸圍肩帶及胸墊及束腰帶；及(ii)提供美容服務。

自二零二零年以來，香港的市場狀況一直受到COVID-19疫情爆發的重大不利影響。由於第五波疫情已在香港蔓延且仍未見終結，相信零售業至少在未來幾個月將繼續面對困難但亦對本地零售市場將逐步復甦持謹慎樂觀態度。為應對市場復甦面對的長期負面影響，董事會認為，供股是本公司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及在此困難時期維持健康營運資金狀況的良好適時機會。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董事會將(1)密切監察業務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並收緊成本控制措施，以減少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的不利影響；(2)優化資源配置，升級核心內衣產品，根據消費者需求開發新的時尚內衣產品；(3)投資發展電商專屬內衣產品和網上購物市場；及(4)積極尋找潛在商機。

---

##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擬透過進軍網上電商市場及／或拓展線下零售銷售渠道，擴展本集團現有業務。董事相信，供股為本公司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良機，讓本集團有機會落實上述策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收購或注入任何新業務的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磋商（已達成或其他）。

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據估計，本公司將自供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1.5百萬港元，而有關開支將約為1.0百萬港元，其中包括包銷佣金及專業費用。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所有必要開支後將約為30.5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供股股份淨價約為0.097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為配合上述，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24.4百萬港元（或合共所得款項淨額的約80%）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用於為本集團業務擴展提供資金；及
- (ii) 餘下約6.1百萬港元（或合共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用途的比例動用。

經考慮以下各項後，董事會認為，供股是本公司加強財務狀況的機會：

- (i)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
- (ii) 供股為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均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並讓合資格股東按其意願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及繼續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
- (iii) 認購價較股份現行市價有所折讓可增加供股之吸引力，而此乃本公司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之目標；



---

## 董事會函件

---

- (iv) 經考慮下文「其他集資方案」一段所載其他集資方法後，以長線融資方式(較宜採用股本方式，因此舉不會增加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為本集團長期增長提供所需資金乃屬審慎之舉。此外，董事會相信，供股將有助本集團加強資本基礎及提升財務狀況，在日後出現適當機遇時進行策略投資；及
- (v) 讓股東可更靈活處置股份及附帶之未繳股款權利。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與透過其他方式籌集資金相比，透過供股籌集資金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更具成本效益、效率及利益。供股之條款(包括包銷協議)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包銷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供股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計劃在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可能在合適的集資機會出現或有需要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或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 其他集資方案

董事會決定進行供股前，亦已考慮其他的籌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然而，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將導致本集團負上額外利息負擔及更高的資產負債比率。此外，債務融資可能無法以有利的條款及時落實。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方面，與供股融資相比，其規模相對較小，而且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被即時攤薄，而彼等概無機會參與本公司的經擴大資本基礎，而本公司無意如此行事。公開發售方面，儘管與供股類似並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機會，惟其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與透過其他方式籌集資金相比，透過供股籌集資金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更具成本效益、效率及利益。

## 董事會函件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後(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均獲合資格股東認購)；及(iii)緊隨供股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供股股份，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購所有供股股份)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均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供股股份，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購供股股份	
	股份 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 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 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Global Succeed Group Limited(附註2)	160,000,000	25.4	240,000,000	25.4	160,000,000	16.9
包銷商、分包銷商及/ 或彼等所促成的 認購人(附註3及4)	-	-	-	-	315,000,000	33.3
公眾股東	470,000,000	74.6	705,000,000	74.6	470,000,000	49.8
<b>總計</b>	<b>630,000,000</b>	<b>100.0</b>	<b>945,000,000</b>	<b>100.0</b>	<b>945,000,000</b>	<b>100.0</b>

附註：

- (1) 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上表所列的總額與各數額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調整所致。
- (2) Global Succeed Group Limited為本公司直接股東。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Global Succeed Group Limited由陳麟書先生及姚冠邦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麟書先生及姚冠邦先生各自被視為於Global Succeed Group Limited持有之1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須與本公司確認於最後接納時限的未獲承購股份的實際數目，並須按盡力基準促成認購。

## 董事會函件

- (4) 在任何情況下及不論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包銷商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i)包銷商(或有關包銷商，以適用者為準)促使認購未獲承購股份的每名認購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亦非與包銷商及其聯繫人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的涵義)；(ii)包銷商須並須促使分包銷商促使獨立認購人及／或承配人承購所需數目的未獲承購股份，以確保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符合GEM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及(iii)包銷商或包銷商促使的各認購人(連同與各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或各認購人的任何關連人士或聯繫人)不得在緊隨供股後合共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後之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供股之接納結果。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內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進行以下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籌得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約13.05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	約8.8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 運資金，包括5.7百萬港 元員工成本、2.7百萬港 元租賃開支及0.4百萬港 元其他營運開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公佈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4.25百萬港元尚未動用。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將餘下所得款項用作員工成本、租賃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12個月期間，或在該12個月期間之前，概無進行其他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據此發行的股份在該12個月期間開始買賣)，亦概無在該12個月期間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此類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定授權配售的一部分。

###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i)本公司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ii)供股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逾50%，且(iii)供股並非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包銷，根據GEM上市規則，供股毋須獲股東批准。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概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其概要載於本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因此，供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之買賣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進行。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其未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於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

## 董事會函件

---

###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章程各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及  
僅供列位不合資格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澤之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第46至108頁)、二零二一年(第58至115頁)及二零二二年(第67至127頁)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上述本集團財務資料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dibra.com](http://www.bodibra.com))。請參閱以下超連結：

二零二零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626/2020062600883.pdf>

二零二一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628/2021062800367.pdf>

二零二二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627/2022062701110.pdf>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詳情如下：

	約千港元
租賃負債－流動	12,626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436
	<hr/>
	24,062
	<hr/> <hr/>

本集團以各辦公室、倉庫及零售店的剩餘租賃付款現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本集團增量借款利率折讓計量租賃負債。

###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或本章程另行披露者外，以及除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

款項及合約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及押記、租購承擔、重大或然負債或未履行之擔保。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本集團的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ii)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或其他責任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任何違約；(iii)本集團並無有關未償還債務的重大契諾；(iv)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財務契諾；及(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認為，經考慮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可用內部資源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可應付其目前所需及自本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所需。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5.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及淨虧損分別約46.6百萬港元及18.8百萬港元。

本集團為香港頂尖塑型功能內衣零售商之一，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均設有生產設施。本集團主要從事以核心品牌「Bodibra」及子品牌「June」、「oobiki」、「Bodicare」及「invisi」設計、製造及銷售核心內衣產品。本集團主要提供各式各樣塑型功能設計的本集團自家品牌女性內衣，旨在獲得更美外形，包括胸圍及內褲、塑型內衣及托胸背心。本集團亦(1)出售其他並無塑型功能的產品，主要包括美胸乳霜、內褲、隱形胸圍、泳衣、胸圍肩帶及胸墊及束腰帶；及(2)提供美容服務。

董事會認為本地零售市場仍將困難重重。董事會將(1)密切監察業務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並收緊成本控制措施，以減少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的不利影響；(2)優化資源配置，升級核心內衣產品，根據消費者需求開發新的時尚內衣產品；(3)投資發展電商專屬內衣產品和網上購物市場；及(4)積極尋找潛在商機。董事會相信，該等措施將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帶來正面影響，長遠增加對股東的價值。



##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報表

以下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本附錄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之影響，猶如供股於該日已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供股之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額。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額(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緊隨供股 完成後	於供股 完成前	緊隨供股 完成後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額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港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 股份0.01港元的 315,000,000股供股 股份計算	6,603	30,500	0.01	0.04

附註：

- (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乃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約6,603,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無形資產。
-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發行合共315,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計算，並經扣除與供股直接相關之估計相關開支(其中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約1,000,000港元。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額為0.01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額約6,603,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630,000,000股股份計算。
-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約0.04港元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即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額約6,603,000港元與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見上文附註2)約30,500,000港元之總和)除以945,000,000股股份(包括於供股完成前已發行之630,000,000股股份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之315,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計算，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章程而編製。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  
24樓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之章程(「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章程附錄二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進行供股(「供股」)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在編製過程中，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額之資料乃由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核數師報告)中摘錄。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

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書面政策和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條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發出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說明目的而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供股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準則帶來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本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總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 致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章程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4,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40,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u>63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6,300,000.00</u>
-----------------------------------	---------------------

-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並無變動並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法定：

港元

4,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40,000,000.00
---------------	----------------	---------------

已發行及繳足：

63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6,300,000.00
	股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之	
315,00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	3,150,000.00
945,000,000	總計	9,450,000.00

所有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及供股股份(一經繳足)，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尤其是)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股份及供股股份現時或將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概無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除聯交所外，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部分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會附有購股權。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已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下被當作或視為由彼等擁有之權益或



淡倉)，或(b)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提述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其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附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份數目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Global Succeed Group Limited(附註)	實益擁有人	160,000,000	25.4%
陳麟書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0,000,000	25.4%
姚冠邦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0,000,000	25.4%

附註：Global Succeed Group Limited由陳麟書先生及姚冠邦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

#### 4. 董事於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資產或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合約)。

####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或權益。

#### 8.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兩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即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與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配售股份0.86港元的配售價格配售48,000,000股配售股份；

- (b) 本公司與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配售股份0.13港元的配售價格配售102,000,000股配售股份；及
- (c) 包銷協議。

##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章程內提供意見函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章程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報告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確認其：

- (i)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享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及
- (ii)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10.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用、配售佣金(如有)、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1.0百萬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董事會	<p>執行董事：</p> <p>鄭思虎(主席)</p> <p>譚澤之</p> <p>許學</p> <p>獨立非執行董事：</p> <p>厲劍峰</p> <p>鄧耀基</p> <p>佟鑄</p> <p>審核委員會：</p> <p>鄧耀基(主席)</p> <p>厲劍峰</p> <p>佟鑄</p> <p>提名委員會：</p> <p>厲劍峰(主席)</p> <p>譚澤之</p> <p>許學</p> <p>鄧耀基</p> <p>佟鑄</p> <p>薪酬委員會：</p> <p>厲劍峰(主席)</p> <p>譚澤之</p> <p>許學</p> <p>鄧耀基</p> <p>佟鑄</p>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6-8號 樂居工業大廈1樓
授權代表	譚澤之 許學
合規主任	譚澤之

公司秘書	譚澤之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 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申報會計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 法律顧問	凌永山律師行 香港中環 德己立街2-18號 業豐大廈 9樓903室
本公司財務顧問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811-812室
包銷商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8樓2808室

##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情

###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執行董事

鄭思虎先生(「鄭先生」)，37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鄭先生持有武漢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鄭先生於不同市場分部，包括醫療業及金融業，擁有超過十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彼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及整體策略規劃經驗。

譚澤之先生(「譚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譚先生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規主任。

譚先生持有多倫多大學(University of Toronto)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以及美國會計師公會及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譚先生於提供會計、審計及財務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曾於多家私人及上市公司擔任不同高級職位。彼目前為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此外，彼現時為各自股份於GEM上市之公司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9)及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多家私人公司之財務顧問。

許學先生(「許先生」)，50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許先生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許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教育學院(現稱陝西學前師範學院)，主修歷史教育。許先生於製造及電子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管理經驗，並為多家私人公司的創始人及擔任多個資深職務。彼曾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擔任Republic Healthcare Limited(股份代號：8357)的執行董事，其股份於GEM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耀基先生(「鄧先生」)**，40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鄧先生持有金融服務與社會碩士學位及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鄧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在稅務問題、內部控制、審計、財務會計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穩固經驗。鄧先生現為浩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主要負責為香港客戶提供稅務及審計事宜的顧問服務。鄧先生亦擁有香港上市公司財務管理及會計方面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鄧先生已獲委任為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起生效。此外，彼已獲委任為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佟鑄先生(「佟先生」)**，62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佟先生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佟先生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科技大學，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在二零零零年被廣東省人事廳評審為經濟師。彼擁有豐富的財務及專案管理工作經驗以及在深圳和香港上市公司的工作經驗。

**厲劍峰先生(「厲先生」)**，55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厲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之專業會計學深造證書及英國埃克塞特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厲先生曾任職多間國際銀行和投資銀行，於商業和投資銀行、企業融資、財務、併購和投資管理擁有豐富的專業經驗，專注於大中華地區。厲先生亦於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有企業中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工作達19年。彼曾任CTS Investment Inc. USA副總裁，並為香港中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創始成員之一。

厲先生現時為香港人工智能與機器人學會之產業發展委員會主席、杭州市政協委員。彼亦為中航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屬下中航資信環球飛鯊基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厲先生亦於上市公司擔任職務，彼目前為(i)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ii)龍運國際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票代碼：LYL)的獨立董事，其股份在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彼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起為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0)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調任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 高級管理層

霍偉雄先生(「霍先生」)，45歲，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霍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申報與公司秘書事宜。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心心芭迪貝伊有限公司(前稱心心女仕用品專門店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霍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霍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授權代表之營業地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授權代表之營業地址與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6-8號樂居工業大廈1樓)。

## 13.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以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書面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14. 約束力

章程文件以及此等文件所載之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事項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倘根據任何此等文件作出接納或提出申請，則有關文件將具有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惟以適用的情況為限。

#### 15.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耀基先生、厲劍峰先生及佟鑄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由鄧耀基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a)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批准委聘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條款；(b)審閱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其中所載的財務報告判斷；及(c)審閱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16.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本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odibra.com>)展示：

- (a)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b) 本附錄「8.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章程附錄二所載有關供股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 (d) 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家書面同意書；及
- (e) 章程文件。

17.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影響由香港境外地區匯送本公司溢利或調回其資本至香港之限制。
- (b) 本章程之中文版概以英文版為準，以供詮釋。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承擔外匯負債。